

106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環保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及判決 確定情形暨環保人員貪瀆罪者裁判確定情形分析

一、環保署依據法務部提供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環評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空污法）、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廢清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污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毒管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環藥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污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資再法）等 10 種本署主管法律之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統計，其中環評法、飲用水條例、土污法、毒管法、環藥法，海污法及資再法等 7 法，歷年來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案件甚少（詳見另檔結果表），謹就空污法、水污法及廢清法等 3 項環保特別刑法案 106 年之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情形分述如下：

（一）偵查終結情形：

- 1、依空污法偵查終結起訴 19 件 22 人，起訴率（按涉案人數統計）56.4%，較 105 年減少 7.2 個百分點。起訴 22 人中，20 人為自然人，2 人為法人；自然人中依第 49 條第 1 項（不遵行停工停業命令）被起訴 17 人最多。
- 2、按水污法偵查終結起訴 47 件 88 人，起訴率 56.4%，較 105 年增加 17.5 個百分點。起訴 88 人中，60 人為自然人，

28人為法人；自然人中依第36條（無許可文件排放超過標準有害廢水）被起訴者38人最多，法人中以違反第39條（除依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額罰金）被起訴者18人最多。

3、依廢清法偵查終結起訴411件867人，起訴率47.1%，較105年增加4.9個百分點。起訴867人中，781人為自然人，86人為法人；自然人及法人均以違反第46條第4款（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被起訴最多，分別為586人及46人。

4、全般刑案起訴率41.0%，均較空污法及水污法（均為56.4%）與廢清法（47.1%）為低。

（二）判決確定情形：

1、依空污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17人，其中9人處拘役，7人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1人科罰金，定罪率為100.0%，與105年相同。判決有罪17人中，以13人觸犯第49條第1項（不遵行停工停業命令）最多。

2、依水污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58人，其中24人科罰金，23人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5人處拘役，4人處6個月以上2年以下有期徒刑，2人處2年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定罪率為 100.0%，較 105 年增加 7.8 個百分點。判決有罪 58 人中，以 23 人觸犯第 36 條（無許可文件排放超過標準有害廢水）最多。

3、依廢清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425 人，其中 274 人處 6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71 人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49 人科罰金，25 人處 2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及拘役者均為 3 人，定罪率為 90.0%，較 105 年增加 6.0 個百分點。判決有罪 425 人中，以 312 人觸犯第 46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最多。

4、全般刑案定罪率 96.7%，較空污法及水污法（均為 100.0%）為低，惟較廢清法（90.0%）高。

二、10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公務人員瀆職及貪污犯罪經裁判確定有罪者計 228 人，其中環保人員占 7 人，7 人中有 5 人處 6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2 人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